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02 113年度中簡字第4348號

03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訴訟代理人 曾自偉

09 被告 張汶萍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
13 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4 主文

15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3,269元，及其中新臺幣148,750元
16 自民國113年9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75
17 計算之利息。

18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9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20 事實及理由

21 壹、程序方面：

22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23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24 為判決。

25 貳、實體方面：

26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於民國109年8月11日、111年12月29日向
27 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經原告核發後，被告即得持該信用卡
28 在特約商店簽帳消費。又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4、15、22、
29 23條約定被告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或以循環
30 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若逾期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各
31 筆帳款應按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年息計算利息。詎被告持

01 卡消費後，迄113年9月10日止，尚欠原告新臺幣（下同）15
02 3,269元（其中本金為148,750元），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
03 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0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據其提出支付命令異議狀略
05 謂：該項債務尚有糾葛等語在卷。

06 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信用卡申請書、約定條
07 款、信用卡消費帳款債權明細報表、信用卡消費明細、歷史
08 繳款明細表等件為證，被告雖以書狀陳以前詞，惟未能明確
09 說明前開債務究有何糾葛，更未提出任何反證以實其說，自
10 難據此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上開事
11 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
12 場，本院審酌原告提出之證據，堪認原告主張屬實。從而，
13 原告依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
14 示之金額及利息，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15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16 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
17 執行。

18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審酌
19 後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2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3 　　　　　法官 陳玟珍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6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
27 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9 　　　　　書記官 王素珍